

证券代码：832067

证券简称：翱翔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104民初762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市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铁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法庭审理（变更后），2003年6月2日，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登源电力有限公司购置了被告嵩源地产两栋房屋，该两处房产坐落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南大街交叉口1号楼2单元16层西南和东南。当时郑州登源电力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房款，被告嵩源地产给郑州登源电力有限公司开具了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发票显示的位置“郑州市西大街南大街交叉口”。2003年6月2日，郑州登源电力有限公司购置房屋后，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办理房产证。后，郑州登源电力有限公司注销，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承继了郑州登源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该两栋房屋的所有权利。2020年12月20日，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嵩源地产签订一份《协议》，合同第二条约定：二、甲（嵩源地产）、乙（登封电厂）双方确认，乙方有权将该两栋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子公司名下；乙方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或变更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第三条约定：乙方（登封电厂）及所属子公司在对外转让上述两栋房屋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登封电厂是原告的股东，2020年12月30日，登封电厂作为卖方和原告签订合同，将上述两套房产出售给原告，约定：登封电厂在本协议签订时将该房屋购买原始发票的复印件、收据及房屋产权历次变更、资产处置等国资部门审批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手续等房产登记所需资料交付给买受方，出卖方有义务为买受方后期办理房产登记手续、转板上市房产尽职调查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及补充相应的资料；双方确定案涉房屋的总售价为人民币419.09万元整。当天，原告已经支付完毕购房款项。根据登封电厂和原告在今年年底前为原告办理

案涉房屋过户手续的约定，登封电厂应当有所行动，但是登封电厂近四年怠于行使权力，被告嵩源地产也不积极配合，导致原告一直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为了原告的合法财产不至于严重流失，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法庭审理（变更后），1.判令被告郑州市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南大街交叉口1号楼2单元16层西南和东南两处房产过户至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判决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于上述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后的十日内另将该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南大街交叉口1号楼2单元16层西南和东南两处房产过户至原告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郑州市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南大街交叉口1号楼2单元16层西南和东南两处房产过户至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于上述房屋过户至其名下后的十日内另将该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南大街交叉口1号楼2单元16层西南和东南两处房产过户至原告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0164元（已减半），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市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10082元，被告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10082元、保全费5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 0104 民初 7629 号》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